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庄彦青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李少恩因个人身体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

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继续聘请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